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9-21

##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1.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四项会计准则（简称“新金融准则”），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；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；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，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；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，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、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、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

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[2019]8号)及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[2019]9号)相关规定,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“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”的衔接规定,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,不存在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,并于2019年半年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,不追溯调整2018年末可比数。

依据《修订通知》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,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,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;
2.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;

3.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 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